

《穿越圣经》

申命记（14）摩西向选民传达有关战争的条例、未破谋杀案除罪的规定、与女战俘结婚的条例、保护长子继承权、对逆子的处置，以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（申 20:10-22:1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申命记 18:21-20:8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申命记 18:21-20:8 继续讲述摩西向选民传达神的相关律例典章，内容涉及应许兴起先知、设立庇护城的指示，以及有关证人、战争等条例。

在古时以色列人中，有人声称有从神而来的信息，现在也有人会这样说。不错，神仍然借着人向祂的子民说话，不过我们必须谨慎，不可冒失地说某人是神的代言人。我们怎能知道谁是为神发言呢？首先，可以看他们的预言是否应验，这是验证真假先知的办法；第二，可以用圣经的标准去衡量他们的话语。神从来不自相矛盾，所以，如果有人说出与圣经背道而驰的话，那就不是神的话语。这方法不仅适用于检验先知，也可以用来分辨一般的牧师和传道人。

摩西吩咐百姓，要修建好通往几座逃城的道路。如果这些道路失修而不能使用，逃城就名存实亡。有许多投奔逃城的人，真的是为着逃命，道路的保养完善与否，可能关系到人的生死存亡。古时的道路要不断地保养维修，因为路上常常污秽泥泞，尘沙堆积，甚至有很深的坑洼，且容易被水冲毁。不但要设立这种公平的制度，而且要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使通往逃城的道路畅通，这确实是非常重要的。

每个社会都必须处理谋杀案件。但是，社会应当怎样对待过失杀人的人呢？神给予选民明确的指示。在摩西的时代，报血仇的是普遍又快速的事，所以神吩咐百姓设立几座逃城。凡误杀他人的人，都可以逃往其中一座城，以等候公正的审判。如果他被断定为没有谋杀的动机，就可以住在逃城中享受安全，不会被人寻仇报复。这充分彰显神对子民既公义又怜悯的属性。

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，这节经文所定的原则是给审判官使用的，并不适用于个人的报复。这种处罚犯人的态度似乎古老，但是对古时公义与公平的审判，的确是一种突破。那时大多数国家，都使用专制的方法来处罚罪人；这种原则显明神关心公平与公义，并确保犯人免受酷刑，他们不会受过于他们所当受的。根据同样的公平原则，作假见证的人，也会因诬告和陷害他人受到应该的刑罚。制定罪有应得的处罚原则，在现今一样适用。

我们有时和以色列人一样，会面对难以抵挡的反对势力，无论是在学校、公共场所，甚至在家庭里，都会觉得孤立无援。神要百姓牢记，神常常与他们同在，并且救他们脱离极大的危险，叫他们别失去信心。想到神能胜过最凶恶的仇敌，我们即使面对强敌，也会感到安全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分享申命记 20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申命记 20:10-15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临近一座城、要攻打的时候，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

话。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，给你开了城，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，服事你；若不肯与你和好，反要与你打仗，你就要围困那城。耶和华—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，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。惟有妇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内一切的财物，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。耶和华—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，你可以吃用。离你甚远的各城，不是这些国民的城，你都要这样待他。”

当以色列人与迦南应许之地以外的一般族类争战时，应当按以下规定行：首先，在宣告争战之前，先要提出和解，以便和平占领那城；第二，若对方接受和解，以色列就要在对方上缴朝贡的条件下，休战得享和平；第三，若对方拒绝和解，就要与之争战，且要除尽城中的所有男丁。妇女、孩子、财物等可以取作掠物。

申命记 20:16-18 记载摩西说：“但这些国民的城，耶和华—你神既赐你为业，其中凡有气息的，一个不可存留；只要照耶和华—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、亚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，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，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”

神命令选民，在与迦南地七族居民争战时，不可像 20:10-14 所记载的那样采取普通争战法，而是要彻底歼灭包括妇女与孩子在内的所有人。其理由如下：第一，迦南人早已极度地堕落而招致灭亡，而且有可能引诱以色列崇拜偶像，对选民的信仰带来致命的危险；第二，迦南地是神特别分别为圣、立为圣洁国度之地，决不能留下丝毫的罪恶因素。

申命记 20:19-20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若许久围困、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，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；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，不可砍伐。田间的树木岂是人，叫你糟蹋吗？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、砍伐，用以修筑营垒，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，直到攻塌了。”

这里所记录的战争伦理，是要坚决杜绝由愤怒或者血气所引起的鲁莽，而蓄意性的破坏行为。比如，滥砍滥伐对自己有益处的树木、或任意堵住井口等行为。这就暗示了，以色列所参与的争战决不能带有扩张领土、或掠夺钱财的性质，只能具有维护耶和华信仰与审判罪恶城邑的性质。

申命记从 8 章开始讨论宗教和国家的法令，到 21 章就要结束了。这些律法很有趣，也关系到选民生活的各个不同的层面。

申命记 21:1-4 记载摩西说：“在耶和华—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谁杀的，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，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，直量到四围的城邑，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、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，把母牛犊牵到流水、未曾耕种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。”

如果一个人被谋杀，他的尸体被人发现了，这个城的官员就要去测量，找出最接近的城市，这个最近的城要为这个人的死亡负责，虽然死者可能不是在这个城里被杀的，但这个城仍然要负起责任。

申命记 21:5-9 记载摩西说：“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；因为耶和华—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他，奉耶和华的名祝福，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。那城的众长老，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，祷告（原文是回答）说：

‘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；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。耶和华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。’这样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。”

这段经文是为了解决虽发现了被杀的尸体，但无从知晓杀人犯为何人的问题而制定的律法。这时，必须代赎流无辜之血的杀人犯的罪责，代赎程序如下：首先，应该选定负责代赎的人，由与死尸最近的城邑的长老来担当；接着，应该选择代赎的祭牲，就是未曾耕地、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；最后，就是代赎的方法。要将母牛犊牵到险峻的山谷，在那里代杀人犯打断母牛犊的颈项、使其流血。之后，长老代表百姓，在已死母牛犊上面洗手，宣告他们的城与这杀人案全然无关，恳求神的赦免。至此，无从查知罪人之杀人案的赎罪仪式便告结束。这教导我们，只有血债血还，才能满足神的公义；正如希伯来书 9:22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这让我们联想到耶稣基督的工作：主耶稣以无瑕疵、无罪之身，代赎全人类之罪，成就了救恩，使人因信靠祂而罪得赦免。

申命记 21:10-17 谈的是婚姻的律法。选民可以娶貌美的女俘虏为妻，但必须除灭让这女子再思念故国旧习的东西，然后为其父母哀哭一个月。这种女子虽然美貌，但很可能异教恶习难改，不易相处，所以摩西又规定了休妻的条例。此外，在一夫多妻关系中，丈夫爱一个妻子，却不爱另外一个妻子，这时律法规定要保障长子的权利。我们在雅各身上看到了这样的例子。

申命记 21:18-21 记载摩西说：“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，不听从父母的话，他们虽惩治他，他仍不听从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、本城的长老那里，对长老说：‘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，不听从我们的话，是贪食好酒的人。’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，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。”

这是“浪子回头”的律法。当主耶稣讲浪子回头的比喻时，群众震惊万分。当浪子回家时，听众期待他会被石头打死。当主耶稣说到父亲张开双臂出来迎接浪子时，可以想象群众有多么惊讶，他们期待浪子要遭到报应，正义才能得到伸张，因为浪子是家人的耻辱，是该死的。但父亲却用双臂抱住浪子、亲吻他。路加福音 15:23-24 记载：“我们可以吃喝快乐；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”今天，我们要庆幸自己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了。我们来到神面前认罪，罪便得以赦免。

申命记 22 章带我们进入另外一个主题。之前 5-7 章是重复和解释十诫，8-21 章谈宗教和国家的法规。从 22-26 章要谈家庭和人际关系的法则。神把这些律法颁给以色列国，现在要谈最核心的问题，也就是家庭和人际关系的律法。

申命记 22:1-2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为不见，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。你弟兄若离你远，或是你不认识他，就要牵到你家去，留在那里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。”

这是“好邻舍政策”，最早可以回溯到永恒神的宝座前。神说我们要遵守好邻舍政策，这要应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。

申命记 22:4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为不见，总要帮助他拉起来。”

选民不可以对邻舍漠不关心，也不可以假装没有看见邻舍的问题，不能抱有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的心态，总要伸手帮助邻舍。

雅各书 4:17 记载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在出埃及记 23:4-5，摩西也教导百姓，当顾念仇敌或恨恶之人的难处。这一切的话语最终都教导我们，当在生活中具体实践“爱人如己”的精神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 4:20 说：“人若说‘我爱神’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”

申命记 22:5 记载摩西说：“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，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—你神所憎恶的。”

人不可打破男女有别的界限，神赐下此律例的目的有不可随从外邦紊乱的献祭仪式的宗教意义，但在根本上则是为了过顺应神之神圣创造秩序的圣洁生活，因为神独特而有区别地创造了男女。人违背神之神圣创造秩序的所有行为，都是违背三位一体真神的可憎行为，是通往放荡与堕落的捷径。

有人会说：“我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，这个规定已经不适用了。”但是，这些律法还是有一些值得我们注意的原则。我觉得女人要穿女人的衣服，男人要穿男人的衣服才好看。神造男造女。神说男人就要像个男人，女人就要像个女人。今天的问题是两性看起来好像一样，而且行为举止也很相像。

申命记 22:6-7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若路上遇见鸟窝，或在树上或在地上，里头有雏或有蛋，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，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。总要放母，只可取雏；这样你就可以享福，日子得以长久。”

神也关心鸟类。在马太福音 10:29，主耶稣说：“若是你们的父不许，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；”这句话是说，麻雀会掉在父神的膝上。即使只是一只鸟，天父也关心！在马太福音 10:31，主耶稣说：“所以，不要惧怕，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！”如果天父关心麻雀，祂也会关心你一切的事。

申命记 22:8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，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，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。”

在当时，以色列人房子的屋顶就像院子一样；傍晚，家人可以坐在那里乘凉。神说要有栏杆围住屋顶，这样才能保护小孩子不会从上面掉下来，百姓在晚上也不会从屋顶上摔下来。神关心百姓建筑房子的方式。神要你把你家奉献给神，神要你的家成为一个安全的地方。你的家安全吗？你有没有保护你的孩子不受世俗的诱惑呢？许多父母让孩子离家，甚至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；有许多小孩流落街头。很多现代的家庭，该有的防护都已经没有了。

申命记 22:9-10 记载摩西说：“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。不可并用牛、驴耕地。”

主所说的，真是很幽默。今天，有些地方的农民用一只公牛和一只驴子一起耕地。神说以色列人不要用不同的动物耕地，为什么呢？公牛是公牛，驴子是驴子，这两种动物不该放在一起，不该走在一起，因为公牛和驴子的步伐不一致，所以不该一起耕地。

神不喜欢把不一样的东西混在一起。在婚姻里也是一样。神不喜欢信主的和信主的混在一起。可惜有很多这样的婚姻，基督徒和信主的结婚，这让我想起公牛和驴子一起耕地。

申命记 22:11 记载摩西说：“不可穿羊毛、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。”

你知道这种混纺的衣服会有什么问题吗？在你洗衣服的时候，羊毛会缩水，细麻不会。然后问题就大了。

申命记 22:12 记载摩西说：“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縵子。”

縵子大多数是蓝色的。大祭司衣服上的縵子就是蓝色的。縵子提醒选民和神之间的关系。后来縵子成为犹太教的标志。神警告，不要把不一样的东西混在一起用。神的儿女也不该和世人混在一起。我听到有基督徒说，他们是为了要把福音传给不信的人。我告诉你，这不是向他们传福音的方式。不同的种子不该混在一起。公牛和驴子不能一起耕地，羊毛和细麻不该混在一起，基督徒也不应该和世人混在一起。

申命记 22:13-15 记载摩西说：“人若娶妻，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，信口说她，将丑名加在她身上，说：‘我娶了这女子，与她同房，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’；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，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。”

这个律法是要保护无辜的妻子，以防妻子被丈夫诬告，也是防备妻子受到邪恶、怀恨的丈夫欺负。今天已经不这么做了，但是神这样的规定是为了保护当时的妻子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